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及各位與會主管、同仁們大家好。今天有以下五項報告：

- 一、首先要感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全體動員參與第二週期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工作，雖然評鑑期程達兩週，但在研究發展處的縝密規劃及各單位的積極配合下，使整個評鑑工作均能順利推動，圓滿達成，相關的行政支援也很到位。不管評鑑結果如何，整個評鑑歷程已提供我們相當多的學習及成長機會，也讓我們看到嘉大人團結用心、求好心切的活力與力量。
- 二、掌握與營造招生競爭力是目前本校各單位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非常高興看到今年進修推廣部，尤其吳永吉組長密切與相關碩士在職專班及進學班招生系所配合，積極進行招生宣傳，讓今年進修推廣部的招生狀況，非但達到預先的評估，有些系所還逆勢成長，這可以證明一件事，就是雖有危機但事在人為，並非「不能」而在「不為」，也讓我們增添許多「勇於接受挑戰」的信心。
- 三、積極調整教學單位的結構，提升競爭力並兼顧永續的經營效益，仍是我們必須持續推動的工作，敬請大家貢獻宏觀的思維與智慧，朝一系多所的方向規劃，從經營成本考量，102 學年度不再單獨聘任所長的原則不會改變，請教務處配合各院系時程積極規劃推動。
- 四、積極規劃提供本校大學部學生能有一年的時間，在同一校區共同上課與生活的機會，培養嘉大人濃厚的革命情感與凝聚向心力，這也是學校規劃未來發展的重大措施，其中宿舍的籌建與安排是很重要的關鍵，請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積極規劃推動。
- 五、提升行政效率與建立校園紀律文化是相當重要的任務，現階段部分工作推動的過程中，常發現推動成效明顯落差，如何落實行政責任以及組織間的督導功能，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舉例說明，學校配合卓越教學，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致力於縮短學用

落差，為建立產學互動共同平台，近日請各學院、系所提供 5 家經常往來之企業廠商名單，以掌握未來推動產學合作之機會，調查結果發現大部分系所已完成填報作業，但有部分系所填報不到 5 家或空白，也有少部分系所僅提供平日採購文具、化學藥品及儀器之廠商。期盼經與各企業廠商頻繁互動下，建立產學互動共同平台，有助於各學院、系所掌握未來推動產學合作、專題研究或學生校外學習之新契機。

另一部分，學校部分委員會設有系級、院級及校級等三級，如課程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等，在級與級間分有平行關係或隸屬關係，具有上、下級隸屬關係的委員會，上級委員會應具督導責任。惟目前普遍處於尊重、信賴的立場，但於整體組織運作時，希望各層級均應負起該承擔之行政責任，並建立制度，落實各級委員會之審查與任務推動職責。全校所有教職員工亦均應盡己之責，如研究發展處目前籌編「十年有成」學術研究成果資料，經過多次催繳，仍有部分教師資料完全空白，在建立整體校園紀律文化原則下，我們必須嚴肅面對，在學校這個大團體裡，每一分子均應善盡己責，建立校園紀律，當紀律型塑後即可形成校園的正向文化，以落實永續經營。以上五項報告，有賴大家高度的重視並共同努力落實，謝謝。

貳、宣讀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得標廠商及保險內容，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2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1學年每人476元，學校補助1學年每人100元，依上、下學期分別繳納給保險公司。
-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1年，保險期間學生因疾病住院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

治療者，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辦概況，提請 報告。

說明：

一、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民雄校區大學館、蘭潭校區瑞穗館、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跨校區同步視訊」辦理。

二、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各校區特色

（一）民雄校區：原住民文化研究社表演、人文藝術學院管樂團表演、窮嘶盃歌手表演「BBOX 模仿秀」及全校合唱比賽民雄校區表現優異班級獻唱。

（二）蘭潭校區：勁舞社「畢業祝福三部曲」表演及蘭潭校區畢業生齊唱本年度「畢業主題曲—今年夏天」（每畢業班派 2 名同學上台獻唱）。

（三）新民校區：董維老師獻唱畢業歌曲及新民校區畢業生齊唱本年度「畢業主題曲—今年夏天」（每畢業班派 5 名同學上台獻唱）。

三、會場佈置

（一）民雄校區：大學館門口及大學館內中庭佈置由視覺藝術學系規劃中。

（二）蘭潭校區：嘉禾館前佈置農村主題區、校門口圓環及椰林大道佈置「畢生勇往、一帆風順」環保風車區、典禮結束後於瑞穗館前佈置「動漫區」。

（三）新民校區：圓形廣場佈置「畢生勇往、一帆風順」環保風車區。

決定：經過兩次的籌備會議顯示，各校區的參與度甚高，並皆融入各校區之特色；本年度為第 2 次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畢業典禮，品質定將更加提升。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年度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102）年度重大工程工作進度報告如下：

（一）理工大樓各分項計畫：

1. 理工大樓新建工程 101 年 12 月 6 日竣工，102 年 4 月 10 日辦理驗

收，刻正由廠商改善缺失中，預定5月31日改善完畢。

2. 植栽工程於4月16日驗收完成。
3. 基地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刻正公告招標中，5月8日開標，工期50日曆天，預定5月中旬至7月上旬施工。
4. 考量理工大樓屋頂已設置屋頂花園，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移至綜合教學大樓及圖書資訊館屋頂設置，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單位遴選事宜。

(二) 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已於102年3月8日竣工，工程結算完成，監造單位竣工查驗缺失，已於4月30日改善完成，待監造單位確認，將著手辦理驗收。

二、林森校區側棟教室、空大1-2樓及游泳池更衣室等3棟建築物拆除工程刻正委由建築師設計中，4月11日召開設計審查及協調會，預定5月底辦理招標。拆除工程配合進修部暑期開班，暫定於8月5日至10月31日施工。

決定：洽悉。另水電費支出部分，請各單位確實掌握「可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各項設備修繕請以最短的時間完成，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且夏季氣溫升高，增加冷氣使用，將造成用電量增加。學校在有限資源下，為提升使用效率，將逐年更換省電燈泡、LED燈，以持續推動落實節能省電措施。實驗室安全部分，請相關使用單位加強宣導，確實遵守使用安全規則及落實學生教育訓練。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2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於102年4月21日至5月5日分別於四個校區進行102年度師資培育、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受評單位包括：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42個系(所、學位學程)。實地訪評期間，各項行政支援服務進行的相當順利，感謝各位主管、各校區連絡人及相關單位同仁鼎力支持與協助。
- 二、為提供各受評單位行政支援服務，於102年4月9日實地訪評前舉辦「實地訪評行政支援服務說明會」，針對實地訪評注意事項及行政支援流程(委員專車接駁、餐點代訂、交通動線及聯絡窗口等)詳細說

明，並就受評單位所提問題於會後聯繫高教評鑑中心提供具體回覆內容。另安排於4月15日由校長、副校長及相關行政主管前往各校區進行受評環境檢視，行程由各學院院長及各受評單位主管陪同，透過各校區環境實地檢視，為本校接受評鑑做好周全準備。

三、本次評鑑結果依據「102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時程，預計於102年8月寄送評鑑報告初稿，並接受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評鑑結果將於102年12月公布。

決定：感謝各學院、系所與研究發展處的配合及支持，有效運用各項資源，使評鑑過程順利圓滿完成。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0年度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辦理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有關100年度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其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期間應依據訪評報告書「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逐項回應，認可結果「通過」之項目，應合併撰寫「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內附「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於102年8月30日前掛號郵寄至高教評鑑中心，作為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之依據。
- 二、為使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能有效處理，業於102年3月5日召開100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議，會中針對各單位填送實地訪評報告書各項待改善（建議）事項之改進措施進行研議，提供持續改善之具體做法。
- 三、依上開會議決議，於5月6日通知相關單位，就目前自我改善情形並配合本校102-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內容，充實各項待改善（建議）事項之回復內容，並蒐集相關佐證資料，於6月3日前提送資料至研發處彙辦。

決定：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將透過會議研商，集思廣益，創造本校特色。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與台灣糖業公司簽訂建教暨產學合作備忘錄，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促進產學交流暨提升學生就業機會，本校與台灣糖業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簽訂建教暨產學合作備忘錄，由邱義源校長與台糖公司胡懋麟董事長代表簽署，以結合本校與台糖公司雙方資源，加強相關科技交流與人才培育。
 - 二、本校過去與台糖公司雖未締約，但與台糖各事業部密切保持點的合作。本次締結建教暨產學合作備忘錄，希冀將合作層面擴及學院與事業部間，藉由雙方科技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育訓練，發揮產學暨建教合作能量及跨業特色優勢，縮短學生學用落差。
 - 三、此次簽訂之多元合作備忘錄內容，在建教合作方面包括提供研習交流、參觀見習、合開訓練班別、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等合作事項；在產學合作方面包括爭取國家型大型計畫、共享圖書及貴重儀器資源、合作舉辦學術研究及國際研討會等合作事項。
- 決定：台灣糖業公司擁有相當多事業部門，本校未來可與相關事業部門建立聯結；各學院、系所若需學校再進一步促成合作，請蔡副校長協助拜訪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各項教學面、產學合作面，建立互信與共同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簽訂合作協議，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協助老師執行人類研究時，在倫理審查、諮詢之需求，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簽訂合作協議。
- 二、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受理案件類型如下：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二) 非國科會之政府單位研究計畫。
 - (三) 各校自行補助之研究計畫。
 - (四) 研究人員自費計畫。
 - (五) 學位論文計畫（各校送件前，需讓指導老師審閱過）。
- 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有關倫理審查，已從原先鼓勵送審調整為建議送審，有關審查費用，國科會於 102 年度起以補助方式請計畫主持人於「執行中」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追加經費來支付倫理審查費用。

決定：為推動國際化趨勢，請妥善規劃建立倫理審查制度。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建議有關學生因涉不當單據核銷研究計畫經費，若經檢調單位調查，請校方協助提供相關專業課程及諮詢，以維護學生權益」函文，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45907B 號函辦理。
- 二、敬請各單位協助轉達所屬師生同仁周知，並依法辦理各類研究計畫之經費核銷案，不得違法與缺失。
- 三、本通知及相關附檔（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業已函轉各相關單位，請至本校首頁或研究發展處網頁最新消息（http://www.ncyu.edu.tw/rdo/bulletin_list.aspx）下載卓參。

決定：請配合執行宣導工作。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1306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及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於 102 年 2 月 1 日增設國際事務處，爰依組織規程修正本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增列「國際事務長」，並修正「會計主任」為「主計室主任」。
- 三、檢附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至第 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A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374 萬 8,094 元，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756 萬 9,387 元，實際執行數 1,597 萬 2,129 元，預算執行率 90.91%，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8.24%。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38%，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4.41%。

(二) B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39 萬元，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634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 415 萬 1,726 元，預算執行率 65.46%，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5.73%。

(三) 合計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4.16%，全年度達成率 9.14%。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會(一)字第 101012060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6 日主基作字第 1010200770 號函，請本校加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控管並加速執行。本校截至 4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4.16% (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9.14% (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40%)。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勘誤表及更正後數額表，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20046064 號書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勘誤表及更正後數額表，請各單位依該函示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29 頁)。

三、相關資訊公告於會計室網頁/最新消息及各項支給標準項下(<http://www.ncyu.edu.tw/account/>)。

決定：網頁「日支數額表」資料請確實更新，俾利教師查閱及下載使用。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倡導閱讀風氣，請轉知同仁踴躍參與本校 102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3095 號書函暨本校 10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第 5 點辦理。
- 二、本競賽活動之獎勵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個人獎為 3,000 元以下不等之禮券，且投稿者均提供 200 元禮券；團體獎為 5,000 元以下不等之禮券。得獎作品本校擇優薦送至教育部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活動，得獎者另予敘獎。
- 三、各單位繳交作品達 3 篇以上者，單位主管予以嘉獎 1 次（或函勉），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表現優異人員，得依實際情形簽報敘獎。
- 四、本校圖書館已採購專書閱讀指定書目，各校區均已上架提供同仁借閱。請各單位至少薦送 1 篇為原則（學術單位以各學院為單位），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作品薦送人事室。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各單位新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含各項研究計畫進用之臨時工）、志工或依業務需求進用之短期人力，務請依內政部相關規定，提送名單至人事室報送教育部轉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作業，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茲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相關規定，本校進用各類之教職員、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公教志工、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人員均為該辦法所規範查閱之適用人員。相關人員查閱作業彙整單位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案工作人員、退休公教志工等人員，統由人事室辦理查閱。
 - （二）各單位研究計畫專、兼任研究助理及研究計畫之臨時工部分，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人事室辦理查閱。
 - （三）業務委外人員由各權責單位彙整後，送人事室辦理查閱。

(四)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進用上開各類人員以外之短期人力、臨時人員及志工等非屬上開彙整單位辦理之人員者，請以個案隨時送人事室辦理查閱。

二、本校目前已完成現有教職員工及專案教學、工作人員、專兼任研究助理及業務委外等人員之查閱作業在案。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申請查閱名單」格式置於人事室網頁（「熱門服務」/「性別主流化專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專區」項下）下載，請各單位依實際情形瀏覽下載使用。

三、目前各單位新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含各項研究計畫進用之臨時工）、志工或依業務需求進用之短期人力均尚未有送人事室辦理查閱之個案，爰再重申相關規定，如有渠等人員之進用或異動，請隨時與人事室聯繫查閱事宜。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單位聘任退休教師及有專職人員（於他單位已加入勞保者）擔任兼任教師，自即日起不予提繳公提勞工退休金，提請 報告。

說明：查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37795 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6 日勞動 4 字第 0970130738 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兼任及代理（課）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等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者，應有基本退休金保障，其退休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基於不重複保障原則，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如現職軍公教人員）、已領取退休金（俸）及具有專職者，學校得不予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二、學校尚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者，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三、經查本校各系所聘任未具公保身分之兼任教師，本校向依上開規定加入勞保，同時提撥勞工退休金並依其個人需求協助加入健保，符合上開法令之保障規定；至本校聘任退休教師及有專職人員擔任兼任教師者，基於上開不重複保障及擷節人事成本之原則，本校自即日起不予提撥渠等人員之公提勞工退休金。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台幣 1 萬 9,047 元，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提請 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51686 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勞動 2 字第 1020130621 號書函辦理。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執行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學生職涯輔導工作小組」工作內容訂定。
- 二、依計畫書內容執行，並協助各院系所順利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達成部定目標填答率 75% 以上，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代為申請補助工讀金。
- 三、本調查執行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至第 36 頁）採分工方式執行。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5 日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交換學生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102）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本校於本年 2 月 1 日成立國際事務處，本校交換學生計畫之相關

推動業務移由國際事務處進行規劃及執行。為釐清薦外交換學生及外薦交換學生申請文件及審查之標準，依上開會議決議將原交換學生審查要點修正分列為「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及「外薦交換學生審查要點」，以明確規範薦外及外薦交換學生申請流程及審查標準。

三、檢附本案奉核可簽、101 學年度第 2 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節錄）及本校交換學生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5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內容仍請使用「國際事務處」名稱，不使用簡稱「國際處」。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1306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
- 二、本校於 102 年 2 月 1 日增設國際事務處，並將產學營運中心併入研究發展處，爰依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條文，增列「國際事務長」、刪除「產學營運中心中心主任」及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等文字；另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 三、檢附本校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1 頁至第 5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訂定本校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推廣使用清潔費收費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整修後，自本（102）年 5 月 1 日起對外收費開放，為充分發揮場館功能，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含附表）、各大學收費標準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5 頁至第 6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附表收費規定如下：

- 一、按月使用收費：「每節 120 元」；修正為：「每節/每面 120 元」。
- 二、按節使用收費：「每節 150 元」；修正為：「每節/每面 150 元」。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為推動本校執行個資法之相關資訊安全措施規定，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包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組成及各單位相關作業程序等，共計 10 點。
- 三、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對照表、要點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1 頁至第 67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本草案第 8 點：「本校同仁應依個資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教育訓練計畫…」；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個資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教育訓練計畫…」。

伍、臨時報告事項

※吳副校長：

案由：本校各項收費應明訂使用期間，以杜爭議。例如宿舍收費皆以學期為單位，若因業務需要，請學生於學期結束前辦理離宿手續或寒暑假另外收費，易造成爭議，建議在新學期開始後，各項收費應加註說明使用期間，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校長指示：各項收費應加註期限，若以學期為單位者，仍請加註學期起訖日期（如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以避免不必要的紛爭。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 義 源		副 校 長	吳 煥 烘	
副 校 長	蔡 渭 水		教 務 長 兼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徐 志 平	
學 務 長	劉 玉 雯		總 務 長 兼 校 園 環 境 安 全 管 理 中 心 主 任	劉 啓 東	
研 發 長	林 翰 謙		國 際 事 務 長	李 瑜 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 箐 繡		進 修 部 主 任	陳 碧 秀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洪 燕 竹		主 任 秘 書	李 安 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 耿 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 勝 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 夙 珍		通 識 中 心 主 任 兼 公 共 政 策 研 究 所 所 長	陳 淳 斌	
台 灣 原 住 民 族 教 育 及 產 業 發 展 中 心 代 理 主 任	王 進 發		語 言 中 心 主 任	吳 靜 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 志 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 榮 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新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古毅
理工學院院長	柯建全	柯建全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承輝	黃承輝
農藝學系主任	黃文理	黃文理	園藝學系主任	徐善德	徐善德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蘇文清	出善
動物科學系主任	趙清賢	趙清賢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莊慧文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沈榮壽	沈榮壽	植物醫學系主任	蕭文鳳	蕭文鳳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古毅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陳思翰	余昌峯化
應用化學系主任	陳清玉	陳清玉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連振昌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周良勳	周良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章定遠	章定遠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榮洪	陳榮洪	食品科學系主任	翁義銘	翁義銘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炳孫	翁炳孫

2 數理所

劉祥通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 煥 烘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 志 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 榮 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 和 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 哲 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所 長	陳 聖 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 高 賓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 家 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 郁 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 明 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黃 國 鴻		數 理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劉 祥 通	
教 育 行 政 與 政 策 發 展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宇 樑		中 國 文 學 系 代 理 主 任	蘇 子 敬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 玉 雲		史 地 學 系 主 任	詹 士 模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 瑞 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趙 恆 振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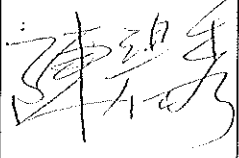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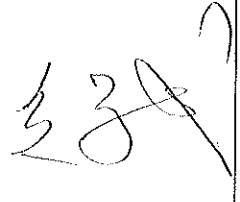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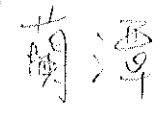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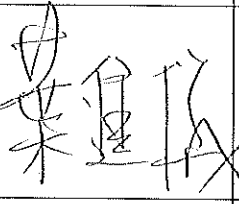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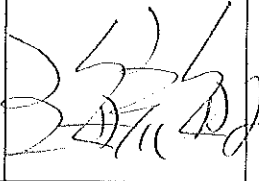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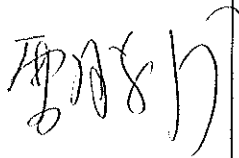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成 和 正		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校長	張 哲 彰	
教育學系 主任、所長	陳 聖 謨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所長	張 高 賓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主任、所長	張 家 銘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葉 郁 菁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陳 明 聰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黃 國 鴻	
數理教育研究所 所長	劉 祥 通		教育行政與政策 發展研究所所長	張 宇 樑	
中國文學系 代理主任	蘇 子 敬	蘇子敬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顏 玉 雲	
史地學系主任	詹 士 模	吳士模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簡 瑞 榮	
音樂學系主任	趙 恆 振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所長	凌儀玲	
獸醫學系 主任	陳秋麟	